

温州医科大学 2024 级博士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

一、报到

(一) 时间

新生入学报到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 日一天。

请务必按时报到，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，必须提出书面报告，事先向各培养单位请假（各培养单位联系方式详见附表），请假时间不超过两周。逾期未报到者，如无不可抗力因素将取消入学资格。

(二) 地点

学院路校区：第二临床医学院，眼视光学院（生物医学工程学院），口腔医学院。

茶山校区：第一临床医学院（信息与工程学院），检验医学院（生命科学学院），药学院，基础医学院，护理学院，公共卫生学院，精神医学学院，医学人文与管理学院、卓越中心、中医药学院。

台州医院、宁波院区和研究生培养基地：另行通知。

(三) 流程

入学报到详细流程于 8 月下旬详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。

(四) 所需材料及手续

1. 《录取通知书》
2. 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》原件和复印件 3 份
3. 毕业证书（本科和研究生）和学位证书（学士和硕士）原件及复印件 1 份
4. 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1 份
5. 《大学英语六级合格证书》或《大学英语六级成绩报告单》（成绩 \geq 425 分）原件及复印件 1 份
6. 《户口迁移证》（咨询电话：0577-86689855）

户口迁移以自愿为原则（建议不迁），但户口迁移必须在入学时办理，其他时间一律不再办理，请慎重考虑。要求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新生，凭《录取通知书》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。有关注意事项如下：

- (1) 户口迁往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温州医科大学。
- (2) 《户口迁移证》上的姓名必须与《录取通知书》上的姓名相一致。

(3) 《户口迁移证》须由迁出地派出所填写各项内容，字迹清楚，无身份证号码的一律不予迁入，《户口迁移证》的右下角必须加盖迁出地派出所的印章。

(4) 户口迁到学校的新生，落户时本人务必到指定派出所（具体地址另行通知）采集指纹和拍照，否则不予办理落户手续。

7.党组织关系转移

党员必须转移党组织关系。党员档案随人事档案按照调档地址邮寄。

(1) 已开通全国党员信息系统省份的考生，党组织关系转接一律通过全国党员信息系统发起，转至“温州医科大学 XX 学院党委”，不需要纸质介绍信。卓越中心、台州医院、研究生培养基地和宁波院区转至“中共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委员会”。

(2) 未开通全国党员信息系统省份的考生，介绍信由党员本人携带，办理入学手续时现场上交。

介绍信填写方式：抬头填写“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组织部”。去向填写拟录取培养单位名称，卓越中心、台州医院、研究生培养基地和宁波院区填写“中共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委员会”。

(3) 注意事项

本校应届毕业生，党组织关系转接方法同已开通全国党员信息系统省份的考生。

8.团组织关系转移

团员需转移团组织关系。在原毕业院校办理团员组织转出手续，入校后办理关系转入手续，详见研究生院官网《温州医科大学关于 2024 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的相关通知》附件 2。

三、缴费（咨询电话：0577-86689866）

（一）新生相关费用

1.学费

定向博士研究生 30000 元/生·学年；（2）非定向博士研究生：学术型 10000 元/生·学年；专业型 12000 元/生·学年；（3）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按博士生收费标准执行。

2.住宿费

按 1600 元/生·学年预收。待学生入住后，根据后勤发展处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提供的信息，由计财处按照学生实际住宿情况和上级规定标准，进行多退少补。

3.体检费

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新生入学注册前要进行体检复查，合格者方予注册。体检费按成本价 55 元/生收取，由学生自行承担。台州医院、宁波院区和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学生，由各基地安排体检。

(二) 缴费时间和方式

1. 8月23日起, 请新生用支付宝或微信扫“温州医科大学学生支付宝、微信缴费码”自助缴费: 扫码--输入学号--查询账单--选择一种支付方式(或任一银行卡)--输入密码--支付成功。请确认信息无误再付款缴费。(注: ①如果退出缴费界面再次扫码输入学号时, 请务必再次核对姓名; ②由于服务器备份数据, 请勿在凌晨1:00-5:00缴费, 以免缴费不成功)



2. 缴费成功半小时后, 可进入迎新系统查询。10月10日后可进浙里办APP(先下载安装)“我的票据”下载、打印电子票据, 也可登录浙江财政票据管理平台下载、打印电子票据。



(三) 其余注意事项

为方便新生今后学费缴纳及学校各类款项发放，学校委托银行统一制作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，将于新生到校后分批分次发放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台州医院、宁波院区和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学生自行办理中国工商银行卡，再统一上交卡号。

四、国家助学贷款（咨询电话：0577-86699696）

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，如果确实不能承担在读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用，可以先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。贷款银行如需学校出具证明才可办理续贷手续，可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生源地助学贷款证明（附件1），以二级培养单位为单位交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同心楼617室）盖章后于学生自行带回学生户籍所在地办理。

未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，入学后可申请就读地国家助学贷款以解决部分费用（每学年不超过16000元人民币），申请时间及材料入学后另行通知。

五、新生复查

按国家有关规定，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，学校将对新生的入学资格、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业务水平等进行复查，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或其它不正当手段取得学籍者，一经查实，将被取消学籍。

六、研究生奖助体系

我校建立了奖优助困的研究生奖助体系。国家奖学金、卓越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三助奖学金等校院两级奖助学金覆盖全部全日制研究生。对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除国家助学金外，还设立特殊资助经费、院士助学金、助学贷款等助学途径，坚决不让一个学生因为贫困而失学。入学后可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，申请时间及材料入学后另行通知。

七、报到注意事项

（一）新生来校途中要特别注意安全，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现金、证件等物品，防止被盗、被骗或遗失。

（二）按学生公寓规范化管理的要求，新生所用箱包尺寸请勿超过0.8×0.4×0.4米（长×宽×高）。

（三）我校不提供被子、席子等生活用品，请自行携带或自行购买。

（四）根据铁道部有关规定，新生入学乘火车者，可凭《录取通知书》向当地火车站购买半价学生票。

（五）学校为新生预先办理了校园一卡通（具有借书、消费等功能），新生可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医大智生活”或校园充值点充值。

八、研究生院、各二级培养单位联系方式

部门/ 培 养 单 位	科室/培养单位名称	联系方式	电子邮箱	联系人
研究 生院	教育管理办公室	0577-86699232	admin.postg@wmu.edu.cn	王老师
	研究生工作办公室	0577-86699696	yjsygb@wmu.edu.cn	费老师
	招生办公室	0577-86689753	recruitment@wmu.edu.cn	林老师
	培养办公室	0577-86689756	cause@wmu.edu.cn	吴老师
	学位办公室	0577-86688010	degree@wmu.edu.cn	徐老师
001	第一临床医学院 (信息 与工程学院)	0577-55578060 0577-55578595	yjsk@wzhospital.cn	戴老师
002	第二临床医学院	0577-85676876	feyjisc2024@126.com	王老师
003	眼视光学院 (生物医学 工程学院)	0577-88068950	eyeyjsb@163.com	郑老师
004	检验医学院 (生命科学 学院)	0577-86699725	jianyanshengming@163.com	魏老师 郑老师
005	药学院	0577-86689630	wmcyxy@163.com	周老师
006	基础医学院	0577-86689961	jcskb@wmu.edu.cn	刘老师
007	口腔医学院	0577-88066005	3218901594@qq.com	廖老师
008	护理学院	0577-86689836	hlxyjs@wmu.edu.cn	屈老师
009	公共卫生学院	0577-86593350	xxl2020@wmu.edu.cn	许老师
010	精神医学学院	0577-86699862	mentalhealth@wmu.edu.cn	王老师
013	医学人文与管理学院	0577-86689981	wywgskb@126.com	肖老师
016	卓越中心	0577-86699596	mingyan.liu@wmu.edu.cn	刘老师
017	台州医院	0576-85199620	jiaoxb@enzemed.com	屈老师
019	中医药学院	0577-88067925	zhyyjxb@wmu.edu.cn	王老师
102	研究生培养基地	0577-86699026	general@wmu.edu.cn	吴老师
201	宁波院区	0574-63809935	wmucxre@163.com	韩老师